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并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界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该认定标准所进行的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估较为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对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缺陷进行整改、整顿，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杜绝内部控制漏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尽快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内控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慎核查，本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上市监管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对《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部分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七、对《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董事会本次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

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亦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九、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审慎核查,本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子杰 _____

应 港 _____

童子娟 _____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